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五楼。应出席董事9人,实到 9人,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,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65)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66)。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。

2017年7月3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四

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 12 号) (以下简称 "《问询函》")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各中介机构,就《问询函》中所提问题认真讨论分析,全力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较多,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在7月13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。出于上述原因,公司拟变更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时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第十八条的规定"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,不得变更。"因此,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,满足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,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,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将积极准备回复相关问题并完善《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及相关材料,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和《四川双马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修订稿)》后重新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相 关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:
- (二) 其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0日

